

#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授權訂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因應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茲鑒於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配合辦理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爰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本次擬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